

关于保利阳光城（四期）建筑安装工程计价争议申请复议的复函

原创

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

#争议复函

167个



关于保利阳光城（四期）建筑安装工程计价争议申请复议的复函

粤标定复函〔2022〕105号

惠州市保利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、深圳市金世纪工程实业有限公司：

你们通过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纠纷处理系统申请复核《关于保利阳光城（四期）建筑安装工程计价争议的复函》（粤标定复函〔2022〕38号）中“材料调差和调差材料工程量”及相关资料收悉。2022年4月13日，我站依据2022年3月16日你们在线上提交的《关于保利阳光城(四期)建筑安装工程结算争议问题的咨询函》及有关资料，发布《关于保利阳光城（四期）建筑安装工程计价争议的复函》（粤标定复函〔2022〕38号），就争议事项进行了回复。发承包人对函复意见理解不同，现申请复议。为此，我站组织召开承发包双方见面会，进一步了解有关情况后，再次就上述计价争议函复如下：

项目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参与调差的材料包括钢筋、水泥、商品混凝土、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（含高精砌块），施工期平均信息价（加权平均）相对于基准价格上涨超过5%时，超出部分价格按“单价调整=投标单价（指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单价）×（施工期平均信息价/基准价格-1-5%）”调整，同时合同中约定了各类材料对应的“施工期”。现双方就“施工期”外施工使用的材料是否参与调差产生争议。发包人认为，合同约定钢筋、混凝土价差调整的“施工期”是从工程开工到结构封顶期间，即主体封顶后施工使用的钢筋、商品混凝土价差不予调整。承包人认为，原复函已经明确答复“合同约定的“施工期”：从工程开工到结构封顶期间，是对信息价价格区间取值的约定与界定，不是对参与价差调整的工程量范围的界定，参与调整的工程包括除措施项目以外的所有工程”，因此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后施工的二次构件、楼地面及屋面找坡层等非措施项目施工所需的钢筋、商品混凝土也应参与价差调整。

我站认为，双方争议的“施工期”出现在合同专用条款第21.2.2条第3项第（4）款“若合同允许调差的材料在施工期平均信息价（加权平均）相对基准价格波动幅度不超过5%，则不调整价差”项下，其中“钢筋、商品混凝土价差调整的“施工期”是指：从工程开工到结构封顶期间”，此处的“施工期”是对信息价价格区间取值的约定与界定，不是对参与价差调整的材料计算范围的界定；且本工程合同专用条款第21.2.2条第3项另有明确可调差的材料范围。因此，主体封顶后施工的非措施项目所需的钢筋、商品混凝土也应参与调整价差，即“施工期”之外的属于可调差范围的材料均参与价差调整。

专此函复。

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

2022年10月19日



收录于合集 #争议复函 167

[下一篇 ···](#)

阅读 2767

分享 收藏

9 3

写下你的留言

精选留言



ZXF 来自广东
又上了一课